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Victoria Dockside, K11 ATELIER, 10樓1001及07, 08室The GalaMuse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鄭家純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李國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吳旭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胡曉明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茲議決：

- (a) 在須受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有關回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的一切權力；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的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作出撤銷或修訂。」

7. 「茲議決：

- (a) 在須受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全部權力，以及訂立或發出會涉及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a)段的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會涉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按照(i)供股(按下文所界定)，或(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用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的股份配發，而予以配發的股份數目則皆不計在內)，不得超過：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另加
- (ii) (倘董事獲股東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獲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為上限)(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及

「供股」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董事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他證券

的要約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域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任何其他安排)。」

8. 「茲議決批准將董事按照本大會通告內第7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所據的一般授權擴大，在其內加入上述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此增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如在上述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綺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7樓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選擇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人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及倘有書面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亦可委任不同代表人分別代表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b)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表格由他人代簽)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如為其任何續會須不遲於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傳送的代表委任表格概不獲接納。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為已撤回。
- (e)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f) 關於上述第(7)項的普通決議案，董事茲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按照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發行任何新股份。
- (g)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尚未登記過戶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即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h) 若於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ablecomm.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即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副主席)、李國恒先生、杜之克先生(行政總裁)及陸偉棋博士；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教授、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